

中世封建社會的研究

仲文

一 封建社會的經濟組織

所謂封建社會的時代，是指從第五世紀羅馬帝國崩壞，到第十七世紀產業革命發生的時期而言。這個時代的經濟組織，是以農業經濟的莊園制度及都市經濟的基爾特制度為特徵。現在試就這兩個制度，說明其大要。

中世初期的經濟，差不多全部是農業，而農業上最重要的土地却為少數地主所私有。地主以外的人民都是農民，隸屬於地主。地主將自己直轄地 (Herrenhof, Demesne) 以外的土地，貸與隸屬於自己的農民，而給以土地的使用權和收益權。農民對於地主，則須繳納貢租 (Abgabe)、賦役 (Frondienst)，並負擔種種不規則的義務。地主叫做領主 (Lord)，隸屬於地主的農民叫做農奴 (Serf)，地主的大土地叫做莊園 (Manor)。這個領主私有了大土地，

於一定條件之下，把自己的土地，貸與農奴的制度，叫做莊園制度 (Manorial System)。農奴對於土地，並沒有所有權，而只有使用收益權。這種使用收益權，最初是暫時的或一代的，以後遂成為世襲的。農奴對其自己所保有的土地，不得隨意讓與或分割。

我們若把中世社會的農奴與古代社會的奴隸比較一下，則知他們兩者之間，有很大的區別。奴隸不但不能所有財產，而且奴隸本身就是主人的財產，奴隸勞動的生產物，全部歸主人所得，主人不過和飼養牛馬一樣，應著奴隸的生活必需，給與相當的生活資料罷了。所以奴隸與主人的關係，與其說是人與人的關係，還不如說是物與人的關係。反之，農奴在相當程度之內，可以所有財產，不過每禮拜中，須用數天的勞力，無報償的耕作領主直轄的土地，而把其全部生產物交還領主。其地殘日，則可耕作自己借

來的土地，而收其生產物爲己有。由這一點看來，農奴比較奴隸，人格較有自由。但若再從別方面觀察，則農奴的境遇也很悲慘。第一，不論農奴喜歡與不喜歡，每禮拜中必須代領主勞動若干日。第二，除了這個無報償的勞動之外，又有納稅當兵的義務。并且領主若有遠行遊獵，農奴必須設宴款待，農奴若有結婚，領主可與新娘作第一次的交媾（這叫做初夜權 *Jus primal noctis*）。而在租稅之中，除了上面所舉的貢租賦役之外，又有鷄卵稅（*Hiergeld*）、蜜蜂稅（*Bienenzins*）、風車稅（*Windmuhlenzins*）等的苛稅。第三，農奴須服從領主的裁判權，農奴若欲脫逃，領主可處以死刑。

領主對其莊園，不但有所有權，而且有統治權，故每個莊園除了領主之外，尚有許多的官吏。此外又有木匠、鐵匠、皮匠、製靴工人、紡織工人、色染工人等的手工業者，所以莊園在政治上和經濟上都可看做一個獨立的團體。

在這樣的經濟組織之下，社會的階級固然以領主及農奴爲主，但又不是這樣簡單。最高的階級叫做國王（*König, King*）。國王之下，纔是領主，領主一面是莊園的所有者，同時又是莊園的統治者。領主可以分做二種：一是總稱爲大公（*Crossen*）的公爵（*Herzögen*）和伯爵（*Grafen*），一

是教會的僧正（教會的勢力，最初雖在國王之下，但不久就駕在國王之上，其詳細情形，待後再說）。這二種領主都用官吏，以統治其領內的臣民。領主之下，普通就是農奴，但其間又常介以騎士（*Ritter, Knight*）階級。這個騎士階級最初也是農奴，後因建有勳功，受領主的特別待遇，變成領主的家臣（*Vassallen*），既又受到土地的賞賜，而成爲小領主。

各種階級之間，皆有主僕的關係，即農奴對於小領主或領主，小領主對於領主，領主對於國王，都須宣誓忠誠，表示敬畏。所以在封建時代，上下之間都有一種義務觀念，緊緊地束縛著。

最下層的階級，除了農奴之外，尚有古代社會殘物的奴隸，但其爲數不多，此外更有自由農民，站在領主與農奴之間。但是莊園制度愈發達，領主壓迫自由農民就愈厲害，到了最後，自由農民遂不能不放棄其自由的境遇，而將自己的土地和財產，讓給領主，而變成領主的農奴。

那末，莊園制度怎樣發生出來呢？如上所言，羅馬末季，由於經濟上的必要，產生了 *Latifundium* 大土地所有制。這個 *Latifundium* 不但盛行於意大利半島之內，且又普遍於羅馬帝國各地。當日耳曼民族侵入羅馬，而與維

馬人接觸之時，一面雖已發生私有財產制度，但同時又有 Mark 的共產團體，故由社會進化階段看來，羅馬人的經濟組織實比日耳曼人的，進步得多。因此，日耳曼人一旦建國於羅馬版圖之內，就繼承了羅馬的大土地制度。加以當時交通不便，中央權力不能行到地方，而致地方官更常常割地稱雄，變成該地的領主。這些領主爲了獎賞勳功，又把自己的土地賜其家臣。這個賜與家臣的土地，本來只是一種恩賜地 (Beneficium)，然到了後來，也變成封地 (Fief, Feudum)，而使家臣成爲一個小領主。這些大小領主隨著經濟的發展，一面沒收了自由民的土地，使自己的領土權天天擴大；同時更勵行了日耳曼的舊例——部下對其主人，須宣誓服從——使階級的區別可以鞏固，於是莊園制度遂見完成。

在莊園經濟的內部，已經有了分工的萌芽：例如農民專門耕田、木匠專營建造、紡工專門織布、鐵匠專造鐵器；其當然的結果，遂發生了許多手工業。這些手工業者，最初是爲領主而勞動，以後逐漸次的供給一般莊園農民的需要。但是他們的生產，並不像現在這樣無限制的，乃是應著一定顧客的需要，用顧客所自備的材料，在自宅或顧客之家，爲顧客勞動罷了。其後因爲手工業者逐漸增加，技

術愈益發達，復加以領主盡力保護，所以莊園內的手工業就愈益進展。手工業的進展，又促進交易的發生。不過交易的發生不單由於手工業的進展，而由於領主對於奢侈品需要和過剩物品的發售。這種交易最初大約是由外國人經營的。然而莊園愈發達，領主愈富裕，對於這些物品的需要就愈見切迫，於是就感覺有規則的經營這種交易的必要。由於這個必要，遂發生了一種專門職業，叫做商人階級。這些商人最初是以「行商」的方法，往來交易，以後遂規則的集合於一定場所。商人既於一定日期，一定場所，集合爲大規模的交易，由是市場 (Market, Market) 因以發生。市場既固定於一定的場所，就不能不受這個場所的領主的干涉和保護。而領主也利用這個市場，一面交易其所欲得的奢侈品和享樂品，一面由市場徵收許可稅和市場稅。市場一發生，因爲要防禦外敵的侵入，遂施以種種特別的防禦設備（例如建築城堡），於是商人來往，自不待言，手工業者也由莊園移居市場，莊園逃市的農奴也集合於此。人口既增加，市場遂繁盛，終則發達爲中世的都市。

都市發主以後，集合於都市的人，又欲排斥領主權的干涉。本來都市大概是借當地領主的土地，得其許可，而後才成立的；所以當地的領主，同時就成了都市的領主，而

有種種的特權。由於特權的濫用，又引起都市人民的反抗，而提倡都市的自治和獨立。經過了許多鬥爭之後，都市的統治權遂由領主移歸於市民會。此外都市更設立種種維持市場和平的規約。對於破壞規約、擾亂和平的人，則處以刑罰、追放或罰款。於是都市遂逐漸成一個獨立的組織。

都市經濟的骨幹，就是基爾特 (Guild) 的組織。最初組織基爾特的，乃是商人，叫做商人基爾特 (Merchant Guild)，其次手工業者也出來組織基爾特，叫做手工業基爾特 (Craft Guild)。商人基爾特的目的，專在於抵抗領主；手工業基爾特的目的，則不但要抵抗領主，且要抵抗商人的壓迫，此外更欲獨占生產，并防止同業者的競爭。各種基爾特都是同一職業的人所組織的團體，例如木匠則組織木匠基爾特、鐵匠則組織鐵匠基爾特，且又謀顧客的便利及工作的方便，都集合羣居於都市的一部，所以又可譯為「同業公會」。

封建社會是階級的社會，這種階級區別也表現於基爾特組織之上。基爾特的會員是由同一職業的師匠 (Meister, master, maitre) 集合而成的。在師匠之下，則有職工 (Gesele, journeyman, compagnon) 和學徒 (Lehrlinge, apprentices, apprenti) 二個階級。學徒是在師傅之下練習

技術的人們，他的工作沒有報酬，他的修學期間，由各地在英國大約七年在法國則由六月而至十年，學徒經過了修學期間并受考試之後，便昇為職工。職工於一定期間之內，尚須在師匠處工作，得些工資。這個期間屆滿了之後，纔成為獨立的師匠。就是當時的勞動關係，分做師匠、職工、學徒三個身分。這個身分的勞動勞動關係，一面是由手工業性質而發生；因為手工業須有一定的技能，所以人們要想得到職業，須於一定年限之內，學習技能。同時則因為師匠要防止同業者的競爭，故用這種制度，制限同業者的激烈增加。

基爾特要減輕競爭，還設定了許多規約，即每個師傅只許使用職工及學徒二人或三人，罕有超過五個人的。此外，更嚴密的限定勞動的時間和工作的範圍，既不許製造草帽的人製造絹帽，亦不許任何人的生產物，品質比別人做得好，數量比別人做得多，至於原料品的取得，亦由基爾特平等分配。然基爾特所視為最重要的，則為市場的獨占，就是用法律規定某一個基爾特可在某都市內，獨占某貨物的生產和販賣。人們要想在一定都市中，從事特定的職業，須先加入該職業的地方的基爾特。不消說，這一種加入須得該基爾特的許可，但許可的條件是極其困難的。

在基爾特制度內部，雖有師匠、職工、學徒三個階級。

但他們之間，最初乃取溫情的關係。職工和學徒是生活於師傅的家內，而視為師傅家族的一員，其後因為師傅人數的增加，師傅要維持自己的利益，乃用種種方法，阻止學徒昇為職工，職工昇為師傅。因此，職工和學徒就團結一致，向師傅作階級的鬥爭，由以從前溫情的關係消失，而代以鬥爭的氣象了。這便是基爾特制度崩壞的一個原因。

基爾特本是經濟的團體，然到了最後，又發生了政治的意義。同一基爾特的會員既住居於同一地域之內，所以不久基爾特便成為選舉區。某一個基爾特若有強大的勢力，則牠可以選出市長、官吏，及市會的議員。而且各個基爾特又都有自己的法廷和自己的軍隊組織，所以在中世社會，基爾特也是一個反抗國權的要素。

二 封建時代的教會

中世的經濟組織——勞動關係，既如上面所說，有了權威的色彩；則以權威主義為基礎的宗教，當然有活動的可能。

如上所言，自從君士坦丁大帝承認基督教為國教之後，基督教遂在羅馬帝國保護之下，漸次盛行起來。基督教本

來只以傳教為事，既無組織又無區別僧俗，後因信徒漸多，不易支配，乃設立教會於各地，置主教（Bishop）以司其事。又因主教漸多，不易監督，復置教王（Patriarch）於羅馬、君士坦丁堡（Constantinople）、亞歷山大里亞（Alexandria）、耶路撒冷（Jerusalem）等處。基督教既有組織，就有維持組織的經費的必要。在君士坦丁大帝時代，國家已許人民把自己的財產和土地捐給教會，其後又發生了一種習慣，即信徒死時，教會可繼承其土地和財產。由於這個理由，教會遂占領巨大的土地，終則羅馬末季的Latifundium及封建時代的莊園制度，也發生於教會領地之內。

當日耳曼民族侵入羅馬版圖之內，而使羅馬帝國分崩瓦解的時候，西歐一帶已經沒有一個最大的權力，可以約束各地。此時代替皇帝出來指導人民的，只有教會。而教會又繼承了帝政末期的生產方法——Latifundium，而與日耳曼民族相對立。羅馬國家雖甚貧弱，而其生產方法亦甚幼稚，但比之日耳曼的政治制度和經濟組織，却進步得多。因此，日耳曼民族一旦移住於羅馬國內，就學習了羅馬人的生產方法，又組織了與這個生產方法相適應的國家。在這當中，教會遂逐漸獲得權力，而使他們隸屬於教會。

何以呢？教會不但因為繼承了羅馬末季的生產方法，可爲日耳曼民族的模範，而且教會又是當時知識的寶庫，牠對於日耳曼民族，教以耕作的方法，授以手工的技術，而醫生、學者又盡出身於教會。人類一切物質的生活和精神的生活，既與教會有關，由是教會遂捕虜人類，使其隸屬於自己權力之下。豈但思想感情要受教會的支配，便是行爲也常受教會的干涉。人生三大要事，出生、結婚、死亡，教會都可容嘴，甚至勞動與祭祀也由教會統制。

教會在民衆之間，既然有了勢力，寢假其勢力又及於日耳曼民族所建設的國家之上。在羅馬帝國漸次崩壞的時候，教會已經進展爲政治的組織。現在則欲奪取國家一切的機能，歸爲己有了。牠既然得到民衆的信仰，牠的一舉一動自然能夠轉移民衆的意嚮；所以當日耳曼民族繼承了羅馬人的生產方法，而須組織與這個生產方法相適應的國家之際，教會便乘機冊封日耳曼民族的酋長爲專制君主。紀元八百年，羅馬教王擁立查理曼(Charlomagne)爲皇帝。九六二年又封鄂圖一世(Otto I)爲神聖羅馬帝國皇帝，便是其例。自是以後，君主對於人民的支配權愈增進，教會對於君主的支配權亦愈增進。弄到結果，君主僅是教會的傀儡，而教會竟由教師一躍而爲支配者了。

同時，國家亦常利用教會，以擴張自己的勢力。如前所言，教會本身乃是一個政治的組織。教會的膨脹，便是國家勢力的膨脹，所以君主每每利用教會，援助牠們傳教於各地。因爲君主對於異教的地方，設立了一個教會，不但要使該地的異教徒改宗基督教，而且尙有一個重大的意義，即由此可以擴張羅馬的生產方法於該地，使該地變成國家的領土。因此，日耳曼民族的舊生產方法若愈益消滅，羅馬的生產方法若愈益盛行，教會就成爲國家與國民間必要而不可缺的機關了。

這樣，教會對於雙方，都有利益。然教會又不是只謀別人的利益，而不謀自己的利益的。教會是要種種的經費的，他的經費本來是由「什一稅」供給。但中世的勢力和收入的源泉乃是土地，因此教會遂和貴族一樣，也努力於土地的獲得。最初教會的土地，是由人民捐納而來的。教會保護農民，本較貴族爲優，所以農民很願意把自己的土地，讓與教會，而求其保護。而且僧侶又是國王的顧問，所以國王每割自己領地的一部分，以賜教會；此外，國王征服一地的時候，又常把該地十分之一的土地，宣言爲教會的管理區。貴族反抗國王的時候，國王復沒收其領地的一部分，交給教會管理。這樣一來，教會在中世時代，遂領有了全部

土地的三分之一。

在中世時代，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勢力，乃以土地為基礎。而教會的土地又是地質最肥沃、人口最稠密的地方；因此，教會不但在政治上有了巨大的權力，而且在經濟上，又有了巨大的收入。這些收入，大部分是由貨物而成的，他們怎樣處置呢？他們的生活不能過於奢侈，他們又不能同貴族一樣，日從事於戰爭。他們的收入既然超過於他們的消費，於是他們遂把剩餘物品，充為救濟貧民之用。

在封建時代，也和羅馬末季一樣，由於土地的兼併，而產生了無數的貧民。因此，貧民的保護遂成為國家最大的問題。然而日耳曼國家關於這個問題的解決，竟然沒有甚麼施設，由是救濟貧民的責任遂全部在教會的肩上，而教會亦以救濟貧民為自己最重要的職務之一。教會既然負擔了這個責任，終則個人，地方團體及國家之慈善的捐款，也委託僧侶處理。於是教會的收入也愈益增加，貧民之隸屬於教會愈益厲害，到了大部分的民衆都變成貧民的時候，教會在民間更有巨大的勢力了。

教會勢力的增加，便是教王勢力的增加。在各地教王之中，最有勢力的，則為羅馬教王。何以羅馬教王有最大的勢力呢？原來意大利在中世時代，乃是西歐文化最高的國

家，牠的農業比各地都進步，牠的商業也很發達。意大利的財寶及其生產方法，每為一般蠻族所羨慕。牠們與意大利的關係愈密切，則愈能經營富裕而幸福的生活。因此，各地國王及教會每設法求與意大利接近。然意大利的中心乃是羅馬，所以各國在經濟上愈隸屬於意大利，則國王及教會愈隸屬於羅馬，終則羅馬便變成基督教的中心。到了紀元八一六年，羅馬教王就發布教詔，宣布羅馬教王位在其他教王之上，有統帥全世界僧侶之權。

但是教權的增加，從其反面說，又是政權的衰減，所以到了最後，從前與教會握手——不但握手，且又隸屬於其下的諸侯，又欲脫離教會的束縛，出而反抗教會，其結果便發生了政權與教權的衝突。最初引起政教衝突的，乃是教王格列高里七世(Gregory VII)，他於一〇七五年發布一道教詔，主張以後教中的僧職應由教會自己敘任，不由皇帝任命。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亨利四世(Henry IV)違抗這個教詔，格列高里七世便「革除」(Excommunication)亨利，并煽動神聖羅馬帝國人民和諸侯背叛。亨利恐怕失掉帝位，沒有法子，祇得脫帽赤腳，在卡諾沙(Canoossa)城門雪中站著，哀求三天三夜，纔能免掉「革除」的大罰。由此一事，便可知當時教王勢力的偉大。到了英

諾森三世 (Innocent III) 於一一九八年做羅馬教王的時候，教王的權力可算達到極點，國王襲位的問題，若有紛爭，都由教王判決，而教王也干涉各國的內政。及入第十四世紀，法蘭西國王腓立布四世 (Philip IV) 因為教徒納稅問題，與教王逢尼非斯八世 (Boniface VIII) 大起衝突，把逢尼非斯監禁於阿喃泥 (Anagni) 之後，教王權威漸次減少，然其對於人民則仍不失為一個信仰的中心。

三 封建時代的國家

封建社會的基礎乃置在莊園經濟之上。每個莊園大約都可自給自足，在經濟上，與外界沒有甚麼關係，其結果，便發生了一種很顯著的排他心。縱是同國的人，如果他不是自己莊園內的人民，也視為外國人，而制限其權利。總而言之，莊園以外，都看做外國，一面於外邦，有一種輕蔑心，同時對於內部，又有一種愛鄉心。

有了這個理由，遂令各地莊園都盡力於維持當地的方言，而致國語不能發達，以作結合全國人的紐帶。在莊園之上，最鞏固的組織，乃是比拉丁語為普通用語的加特力教會。至於國家，則因為國內有無數莊園——莊園主就是封建諸侯——各自獨立，不能統一，所以牠的組織頗見鬆緩。

。國家的組織既然鬆緩，國王的勢力當然亦很微弱。當時國王的勢力，也和其他社會的勢力一樣，以土地所有為基礎，所以國王大約是國內最大的地主。最強的地主（即莊園主）。但其權力尚不足壓服其他大地主。大地主如果一致團結，便可壓倒國王，所以國王只可自居為同輩中的第一人，不能視為超乎他們之上的權力者。

不但此也，自從都市勃興以來，經過了許多的鬥爭，就漸次成為都市國家。牠們雖然與國王的利害沒有衝突，反而幫助國王，壓迫封建諸侯。但牠們又有自己的軍隊和獨立的政權，國王的權力不能行使於其間。

國家的內部，既是這樣的不統一，至於外部，則又有二種權力：與國家作對。其一就是教會，教會何以得到勢力，已經詳論於上。至其與國家的關係，則由時代而不同。有時二者立於對等的地位，國家支配政治，教會支配宗教；有時（第十一世紀至第十三世紀）教會權力竟然駕在國家權力之上；有時（第十四世紀以後）教會權力又復不及國家。但無論何事，關於人類生活一部分的事項，則常受教會支配，國家絕對不能干涉。所以在中世時代，教會可視為反抗國家的一個權力。其二則為神聖羅馬帝國。中世社會，就實質說，雖然是一個四分五裂的社會，然就形式說，

却是一個統一的社會。教王是精神的王國的支配者，神聖羅馬帝國是政治的王國的支配者。各地國王雖然各自獨立，互相侵略，但在名義上，則均隸屬於神聖羅馬帝國，受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的冊封，而後才能領有其土地而支配其人民，所以由形式上看來，羅馬皇帝對於各國領土，乃有最高土地所有權，對於各國人民亦有最高支配權。這個思想固然只是一種空想，在實際上，羅馬皇帝并未曾支配過各地國王。然既有這個主張，則中世國家無形之中，便失去了現代國家的本質，而只可做神聖羅馬帝國的封土。

四 封建社會的崩壞及絕對王政的成立

如上所言，在莊園經濟的內部，已經有了許多手工業。手工業愈進展，又促成交易的發生，而見自由都市的成立。在這個過程進行之中，爲了經營交易的必要，就發生了一種商人階級。商人供給材料於手工業者，以廉價購買其生產物，而以高價售於市場，俾能從中取利，所以手工業者在企業上，是隸屬於商人的。其後，手工業者組織了基爾特，以基爾特的組織，一時抵抗了商人的壓迫。但是以後又因貨幣的採用，更促進了交易的發達。交易愈發展，商業愈重要，社會上大部分的財貨都集中於商人手上，而

見商業資本的成立，於是就發生了一種現象，即手工業者因爲需要增加，有擴張生產規模的必要，不能不依賴於商人的資本；手工業者既須依賴於商人的資本，就不能不受商人的支配；商人既可支配手工業者，遂爲增進工作能力起見，使許多手工業者，集合在一個地方工作。因此，手工業的企業形式，就從「家內工業」(Hausindustrie，以前的手工業都是在手工業者家內經營)，漸次變成「工廠手工業」(Manufacture)。

工廠手工業既已萌芽，商人爲了增加生產起見，就感覺基爾特種種制限的壓迫，從根破壞了基爾特制度，一面由外國輸入原料，同時向國內雇用了自由勞動者——他們雖然不受基爾特的束縛，而有勞動的自由，但又因自己沒有生產手段，不能不賣其勞動力於別人——這些自由勞動者固然可用徒弟和職工補充，但他們尙感覺不夠。那末，他們從何處募集這些自由勞動者呢？

於此，我們又須反過來說明莊園制度的崩壞。

在都市方面，既然發生了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易，其結果，又影響於莊園制度之上，使農業也變成商品生產。詳言之，領主爲了獲得貨幣，已經不能繼續其自給自足的生產，必須把其剩餘生產物，運到市場發售。這個市場便是都

市。而都市又不但要求食糧，且又要求原料，於是從來隸屬關係下的農奴，就失去效用，而使領主採用自由農民。何以呢？封建領主的收入，乃依存於農奴的人數——人頭稅。人口愈多，則納稅者的人數亦愈多，所以封建領主不但渴望土地，且又渴望人民，封建領主用種種法令，把農奴束縛於土地之上者，其理由即在於此。到了商品生產發生了之發，商品生產對於土地本身亦給與以商品的性質，而其價值則非由土地所能養活的住民的人數而定，乃由土地所能供給的剩餘生產物的多寡而定。土地的住民比較土地的收穫，若是少些，則其剩餘愈大，而其價格亦愈高。因此，領主就感覺到農奴制度的不利，改用佃農制度，盡力謀耕作者人數的減少，從前用五人才可濟事的，現在則只用二人，由是農村人口還見過剩，而須流出於都市了。

不但此也，土地既有價值，牧場和山林當然也有價值，因此，封建領主又宣布共有牧場和共有山林為自己的私有財產，不許農民利用。然牧場和山林對於農民，是很必要的。農民家畜的食料既然取給於牧場，而其所用的木材和枯草又復取給於山林，所以牧場和山林一旦變為領主的私有財產，不能利用，則其結果只惟促進農民的沒落罷了。這些沒落的農民，大概奔到都市，而變成無產階級，一

部分由生產者雇用為工人，他部分由君主雇用為傭兵。但是生產者所要求的，乃是熟練勞動者，君主所要求的，則為精於戰術的兵士，所以在他們之中，大部分仍舊沒有職業，而陷於貧苦的深淵。人類都有極強烈的生存慾望，他們既然沒有生存的方法，他們自殺麼？不，他們尚有生存的方法，就是做土匪，做強盜。他們做了強盜之後，當然對於最沒有武力的農民，先下以襲擊，而掠奪其財產，由是貧苦的無產者又把無產者再生產出來了。這些無數無產者的存在，一面是中世末期戰爭的原因，同時又是近代資本主義生產的前提條件。

現在再回到原文，把商業資本的效力說明一下。商人本來已和農民及手工業者不同，不願躊躇於一地之內。他們要發售其商品，必須開闢廣大的市場；他們絕對不學基爾特的師匠一生不出都門之外，而常往來於邊疆異域，謀商品的暢銷，其結果，遂使歐洲發生了一個發見時代。一四九二年科倫布發見美洲，一四八六年地亞士(Barthelemy Diaz)發見好望角，一四九八年伽馬(Basco da Gama)發見印度新航路，其動機即在於此。由於新世界的發見，商業資本愈益發達，其結果，一面由世界貿易而引起了世界精神，同時商業對於教會的普遍性，又發生了國民性，與

其相對立。換言之，世界貿易一面擴大歐洲各國人的眼光，使其超過於加特力教會的範圍之上；同時，又縮小其眼光，使他們局限於自己民族的範圍內。

這個現象不是矛盾麼？然其理由是很簡單的。中世自給自足的莊園經濟在同一國家之內，雖然彼此對立，沒有統一，但其對於外國，只要外國沒有擾亂莊園的平和，他們向來是不關心的。反之，大商巨賈則不能不顧慮自己的國家在外國，有了怎樣的作用。商業利潤的發生，乃在於廉買而貴賣。買者與賣者的勢力關係如何，對於利潤，確有極大的影響。他們最喜歡的，乃是不出一點賠償，由商品所有者，掠奪了商品。不然，亦希望能夠用最低的價格，購買自己所要求的商品；用最高的價格，販賣自己所生產的商品。這個行為，是需要國家的援助的。

不但此也，買者與買者之間，或賣者與賣者之間，亦常發生競爭。這個競爭，在外國市場，則變成國民的競爭。在君士坦丁堡的市場上，意大利商人與英吉利商人的利害衝突，乃是一個國民的競爭。意大利對於希臘帝國，若能增加了勢力，則其國商人在君士坦丁堡，一定也可獲得了交易的特權。祖國愈強大，自己的利潤愈增加，於是他們遂發生了國家的觀念。

世界貿易可使商人階級發生國家觀念，國內商業，則可把從來鬆弛的國家組織，緊縮起來。何以呢？商業每集中於最適當的地方，即集中於交易的通路，外國商品先運到這個地方，而後再散布於全國；國內商品也集合於這個地方，而後再輸出於外國。由於這個關係，遂使全國以該地為中心，成為一個經濟的有機體。商品生產愈發達，商品交易愈頻繁，各地對於這個地方的附屬性，也愈益強烈。國內各處人民由於經濟上的必要，當然也常常跑到這個中心地，或則久居其地，或則暫時逗留。這個中心地愈發展，那便成為一國的大都市，不但可支配全國的經濟的生活，且可集中全國的精神的生活。於是該地的語言遂成為商人及學者的用語。最初驅逐了拉丁語，次又驅逐了地方的方言，因此，國語遂見形成。

國家的行政亦適應於經濟的組織，漸次集中起來。政治的中央權力自於時勢的要求，亦以經濟生活的中心點為自己的居住地。這樣一來，這個中心點便成為一國的首都，不但在經濟上可以支配全國，即在政治上，也可支配全國。近代國家——有統一的國語、集中的權力、惟一的首都的國家，就是這樣地成立起來的。

這個發展過程，對於國王的權力，當然是有利益的。何

以呢？國主的利益最初乃與商人的利益一致。國王爲了自已的利益，對內須統一政權，對外須擴張勢力；而商人也爲擁護對外貿易起見，爲獲得國內外的市場起見，爲打倒妨害國內貿易的封建諸侯起見，亦希望有一個可以信用的人，集中一切權力：對內壓倒封建諸侯而維持行政的統一，對外擴張軍備而發揚國家的權威。由於這個必要，集中一切政權與軍權於一身的絕對王政，遂見成立了。

這個時候，封建諸侯果然個個都沒落麼？不，他們失去政權之後，乃變爲君主的宮臣——貴族。在君主左右，而經營其奢侈的生活。這個奢侈的生活對於商業及主權，都是有利益的。何以呢？貴族奢侈，不但可增加商業的利潤，又可使貴族破產，使其在經濟上，當隸屬於國王的財政和商人的借債。因此，當時商人與國王乃極力鼓吹奢侈，有時且示以實例。這樣一來，在第十五世紀時代，竟然發生了一種現象，即宮廷若不奢侈，則君主的統治不能繼續。無限的奢侈必要求無限的金錢，到了最後，君主自己的財政，也發生了破綻。

無限的奢侈當然不是君主私有財產所能維持得來的。於是君主遂著手於租稅的增徵。當時大部分的租稅乃徵收于都市，因此，從前與君主利益相一致的商人，現在又感到

君主的利益乃與自己的利益相衝突了。經過了許多鬥爭之後，他們遂要求此後君主徵收租稅須得他們的同意，派遣代表，與貴族共同組織議會，以監督君主的行政，由是代議制度復見發生，而時勢又由中世而進入於近代了。

五 教會權力的衰落

商品生產不但打破封建社會，且復一新了教會的面目。如前所言，教會在封建時代，也占領了巨大的土地，土地的收入大約是由貨物而成，不是教會所能消費得盡，因此，教會遂把剩餘的貨物，充爲救濟貧民之用。但是自從商品生產和貨幣經濟發生了之後，人類的貪慾又驅使教會縮小了貧民救濟的事業。從前牠因爲自己不能消費得盡，所以願意把貨物施諸貧民，現在則可變成商品，以與永久能够保存貨幣相交換。牠們縮小布施，實是時代使然的。

教會縮小布施，既然引起了貧民的反感；然教會有了布施，貧民不至用最快速度，變爲無產者；若使教會沒有布施，則數百萬的貧民，甚至至於無數的僧侶，一定無條件的，甘爲工資奴隸，而聽資本家的驅使。現在教會竟然出來保護貧民，使貧民也能够經營其愉快的生活，這由新

興的有產者社會視之，當然是有害國民的幸福。

不但此也，商品生產既然發達於都市，而使都市成爲一國物質的和精神的生活的中心，由是都市由於種種必要，也設立學校，而供給了新社會與新國家所必要的人員。這樣，教會不但失去了國民教師的地位，甚至民衆的知識，反凌駕於僧侶之上，而使僧侶變成國民中最愚蠢最腐化的一部。

在封建社會，教會對於國家行政，是很必要的，他不但供給了做官的人員，甚且教會本身也是一個政治的組織，能夠代替國家，在邊疆鄙地，開發文化，施行政治。然而自從貨幣發生了之後，國家可用金錢僱傭官僚，因此，教會僧侶由國家看來，就成爲無用的長物，而剝奪教會一切行政權。

教會對於民衆，失去教師的效用；對於貧民，失去布施者的效用；對於國家，失去行政機關的效用；其結果當然影響到教皇之上，而使教皇的權力也隨之而減少。原來教會在封建時代，乃取中央集權的制度，一切權力都集中於羅馬教王。羅馬教王常向世界各地徵收租稅，以作教會的經營。但當時所繳納的租稅，盡是貨物：牛乳羊肉何能越過阿爾卑斯山，送到羅馬；所以當時教王的苛捐繁斂，比

之封建諸侯，的確不甚厲害。到了貨幣發生之後，形勢乃復一變。貨幣容易移轉，中途不會失去價值，并且無論在甚麼地方，都可使用。因此，教王遂發生了榨取一切基督教的野心。這個野心對於意大利以外的國家，是很不利的。各國人民看見了本國的金錢，流出外國，自然感覺可惜。尤其是民族的榨取者更復眼紅，至於國內一般僧侶，亦希望與羅馬教會脫離關係。因為他們只是羅馬教王的收稅吏，國民所納的租稅，大部分當運到羅馬，不能分潤餘利；而且高級的僧職又盡爲羅馬教王的寵臣所獨占，他們的地位很低，薪俸很少，要想高昇，極不容易。由於這個理由，在教會之內，遂發生了分裂，宗教改革所以提唱於僧人，尤其是外國的下級僧人，其原因即在於此。

教王不但用間接的方法，榨取各地人民，且又用直接的方法，增加自己的收入。商業在當時，既是儲財的惟一方法，則教王要想儲財，亦只有變成商人，變成提供本錢最便宜的商品的商人。應此要求而產生的，則爲鬻職和赦罪 (Indulgence) 的生意。但是這種行爲何異於教王自掘墳墓，宜乎引起人民的反感，人民不但以教會爲無用的長物，且認教會爲有害的毒蟲，於是宗教改革遂見發生，而教會勢力比之從前，竟一落千丈了。

